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1 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（农历正月初九，星期日），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

二、各大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推迟开学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。

三、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，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